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2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楊良信

被告 王松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與債務人鼎富水產實業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5,954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債務人鼎富水產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鼎富水產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115年10月26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1.755%計算(目前為3.35%)，以每月為一期，按月攤付本息，如有一期未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逾期未還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加計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加計20%之違約金。詎鼎富水產公司僅清償至112年4月25日，尚積欠本金846,954元及利

01 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被告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
02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借款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
03 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被告則未於言
04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6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7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9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前
11 開事實，有原告所提出之借據、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分行催
12 收紀錄卡、催收通知函、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13 詢服務、鼎富水產公司之有限公司登記表、戶籍資料、本院
14 112年度司促字第10253號支付命令各1份為證，又被告已於
15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6 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
17 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18 真實。

19 四、次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20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1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2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23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4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鼎富水產公司向原
25 告借款而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845,954元，則依兩造間
26 系爭借貸契約之借據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鼎富水產公
27 司就尚未清償之款項，視為全部到期，且依系爭借貸契約之
28 借據第4條、第7條等約定，鼎富水產公司亦負有償還利息、
29 違約金之義務，是鼎富水產公司應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
30 金、利息及違約金自明。

31 五、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為鼎富水產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而與原告成立系爭連帶保證契約，已如前述，且有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借據等件為證，可知被告願負連帶清償責任甚明，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自應與主債務人鼎富水產公司負同一債務，即被告對於前開鼎富水產公司屆期未獲清償之債務，應與鼎富水產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自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與債務人鼎富水產實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845,954元，及自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房柏均